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 1000 传真: (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顶信瑞通”或“收购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称“《第 16 号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就顶信瑞通增持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大通燃气”或“上市公司”）股份事项（以下称“本次收购”）编制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称“《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前提：

1、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审查了顶信瑞通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收购报告书》，并听取了有关各方对相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对本次收购事项的收购主体资格、程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于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顾问作出的意见、承诺、说明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或口头陈述。

2、收购人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并且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

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业务发展等其他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不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也不会据此作出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向投资者披露，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除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述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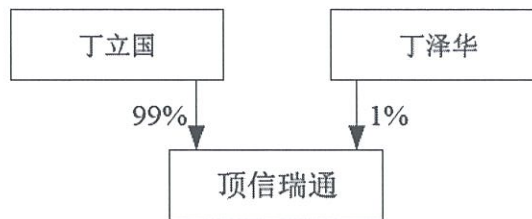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顶信瑞通为本次收购事项的收购人。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顶信瑞通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MA007PK94B，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五区 5 号楼二层 206(园区)，法定代表人为丁立国，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丁立国持有顶信瑞通 99%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顶信瑞通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成立至今除持有大通燃气股份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顶信瑞通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1-03116 号、大信审字[2019]第 1-00173 号），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91,357,348.19	1,035,522,256.01	139,498.74	240.19
负债总额	55,999,999.99	2,548.37	125,563.37	1,000.00

所有者权益	1,035,357,348.20	1,035,519,707.64	13,935.37	-759.81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162,359.44	-3,994,227.73	16,243.55	-759.81
净利润	-162,359.44	-3,994,227.73	14,695.18	-759.81

(四)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根据顶信瑞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德龙控股有限公司 Delong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	81.48%	投资控股
1-1	Asia Pa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100%	投资控股
1-1-1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	100%	生产和销售热轧钢卷
1-1-1-1	德龙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100%	资源相关项目投资和钢铁相关产品交易
1-1-1-1-1	涞源县奥宇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	100%	生产和销售热轧钢卷
1-1-1-2	北京龙源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100%	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投资
1-1-1-3	Delong Steel Singapore Projects Pte Ltd	新加坡	100%	投资控股
1-1-1-3-1	PT Dexin Stee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45%	投资控股
1-1-2	德众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	100%	融资租赁
1-1-2-1	邢台县德垒燃油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83%	建设和运营汽油加油站
1-2	Delo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Limited	香港	100%	资产管理
1-3	Dexin Steel Pte Ltd	新加坡	100%	采购和销售铁矿石
1-3-1	邢台新龙煤气回收有限公司	中国	100%	煤气回收
1-3-2	邢台德龙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中国	100%	设计、研究、生产和销售大直径钢轧辊和钢铸产品
1-3-3	Dexin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100%	投资控股
2	Delong China International Ltd	英属维京群岛	90%	投资控股
2-1	Dragon View Capital INC.	英属维京群岛	100%	投资控股
2-1-1	河北德龙现代特种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	100%	生产彩喷管件; 钢坯、带钢、线材的批发及相关配套服务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顶信瑞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顶信瑞通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顶信瑞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丁立国 (无曾用名)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北京	取得新加坡和香港居留权
丁泽华 (无曾用名)	监事	中国	北京	取得香港居留权

根据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顶信瑞通实际控制人丁立国先生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总股本/股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Delong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	110,182,709	BQO.SG	81.48%	投资控股，其下属公司主要是在中国境内生产和销售热轧钢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亦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的股份的情况。

（八）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顶信瑞通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顶信瑞通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未出现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顶信瑞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也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依法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并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实施了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9 年 5 月 30 日，顶信瑞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顶信瑞通采用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大通燃气不低于 3,586,300 股且不超过 7,172,620 股的股份，顶信瑞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上限为 32.00%。

（三）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处置计划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本次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顶信瑞通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三、本次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 107,589,3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

收购人本次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后，持有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00%，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顶信瑞通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大通燃气合计 7,172,5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本所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

（三）收购人持有的及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为收购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均为 A 股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顶信瑞通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顶信瑞通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收购所需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五、后续计划

根据顶信瑞通书面确认，顶信瑞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或方案。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其他涉及上市公司的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对大通燃气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的计划；收购人与大通燃气的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拟对可能阻碍收购大通燃气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大通燃气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大通燃气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上市公司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五个方面的完整及独立。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事项，顶信瑞通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收购人在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的具体措施如下：

1、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收购人担任经营性职务；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之间完全独立。

2、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确保收购人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3、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收购人共用银行账户；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兼职；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确保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收购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确保收购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确保收购人（包括收购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确保尽量减少收购人（包括收购人将

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9年2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收购人向上市公司提供不超过1.15亿元借款;2019年5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收购人向上市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借款;经大通燃气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按独立董事津贴5,000元/月,外部董事津贴3,000元/月,董事长津贴5,000元/月标准支付津贴(含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丁立国自2018年11月07日起至今担任大通燃气董事长,在大通燃气领取津贴。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

(1) 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做出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

为。”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通燃气属于燃气加工和供应业、商业零售业，主要从事以天然气能源为主的清洁能源供应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包括城市管道燃气供应、LNG 的配输与营销、分布式能源的投资与运营业务。

收购人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未实际开展业务。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丁立国控制的 Delong Holdings Limited 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热轧钢，其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大通燃气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从事与大通燃气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大通燃气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了避免和消除收购人未来和大通燃气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只要顶信瑞通仍直接或间接对大通燃气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则：

- 1、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大通燃气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2、将避免除大通燃气外的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大通燃气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3、如有除大通燃气外的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在未来与大通燃气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向大通燃气或第三方转让该企业的股权、资产或业务等方法解决该问题。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大通燃气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顶信瑞通已就保证大通燃气独立性、避免与大通燃气同业竞争、规范与大通燃气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上述承诺措施实施后，本次收购不会对大通燃气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顶信瑞通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所列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如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有关规定，顶信瑞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次收购涉及的中介机构、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对本次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日 2019 年 7 月 29 日前六个月即 2019 年 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期间（核查期间）买卖大通燃气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顶信瑞通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5 月 27 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以竞价买入的方式共计买入公司股票 1,30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比例	增持总金额（元）
2019.5.24	650,000	6.173	0.18%	4,012,579
2019.5.27	658,600	6.138	0.18%	4,042,266
合计	1,308,600	6.155	0.36%	8,054,845

上述增持前，顶信瑞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28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4%；上述增持完成后，顶信瑞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7,58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

除上述情况之外，收购人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

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大通燃气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大通燃气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含收购人声明、财务顾问声明、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声明）等共计 11 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办法》和《第 16 号准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顶信瑞通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 1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顶信瑞通依法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2、顶信瑞通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3、顶信瑞通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4、顶信瑞通已就保证大通燃气独立性、避免与大通燃气同业竞争、规范与大通燃气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上述承诺措施实施后，本次收购不会对大通燃气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 5、顶信瑞通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 1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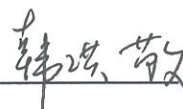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韩洪敬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